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株洲市分公司揽收环节业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株洲市分公司揽收环节业务外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株洲市分公司揽收环节业务外包项目

2. 招标编号：HNHK-2024CG117

3. 采购内容、预算及标段划分

3.1 采购内容：

外包服务作业区域：株洲市全境（含区、县）上门揽收全流程作业。

业务外包范围：本方案中涉及的外包范围及服务内容仅包含业务外包部分，不包含劳务承揽人员。

揽收服务内容：上门取件、扫描交接、邮件称重、邮件收寄、邮件封发、装车等揽收全环节实物和信息处理工作（株洲市揽收业务服务外包项目将邮件分为两种情形收寄：情形一为日均出口量 200 件以下的客户邮件采用全环节的工作流程，即需执行上述工作流程中的全部动作；情形二为日均出口量 200 件及以上的客户邮件以混合收寄前置环节为目的进行收寄，此情形下工作流程仅有扫描接收、盘驳装车两个动作）：

（1）上门取件、扫描接收：外包供应商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将客户交寄的包裹快递邮件从客户处取回，并使用 PDA 进行扫描，与客户办理交接手续。

（2）邮件称重：对客户交寄的包裹快递邮件按甲方规定进行内件验视，使用蓝牙电子秤或一体机逐件进行称重扫描。

（3）邮件收寄：对取件的邮件逐件收寄，录入中邮揽投系统。

指标要求：收寄信息准确率 99%以上，重量稽核不合格率低于 0.01%，内件验视：50 件以下全部验视，50 件以上抽检验视率不低于 50%，信息准确率 99.9%以上，市趟信息发送及时率 100%。

(4) 邮件封发：需要每个邮件单独扫描进行封发（第二遍扫描）。

(5) 邮件装车：指将已扫描、称重、收寄完邮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客户、批次装袋搬运至运输车辆。

3.2 采购预算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揽收环节外包年费用预计约 267.59 万元，二年外包费用共计约 535.18 万元。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选取 1 家中标供应商。外包限价：如部分邮件作为混合收寄前置环节的收寄，则该种方式下收寄邮件的最高限价为 0.0591 元/件，全环节部分的邮件最高限价为 0.1102 元/件（使用阶梯计价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内容	采购品目	预计全年投递量（万件）	控制单价	年度采购预算（万元）	二年采购预算（万元）
揽收环节	全环节部分	1419.07	0.1102 元/件	156.38	535.18
	混合收寄前置环节部分	1881.66	0.0591 元/件	111.21	
合计				267.59	535.18

注：具体服务内容在技术（服务）规范书中进行明确，控制价包含各环节服务内容中所有人工成本（含税）、管理成本（含税）。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4.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无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经营资质，应提供书面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在营业执照所在地申请增加经营范围。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增加经营范围，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取消授标，招标人将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且不视为违约。

4.2 投标人提供 1 个近三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服务内容为邮件（快递件）揽收/配送处理相关的业务外包或劳务承揽（劳务外包）业绩。

4.3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 名具备相关揽收处理现场管理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4.4 外包商在接到中标通知后，非因招标单位原因，中标单位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外包服务承接。采购人现有的外包人员中符合本项目外包人员资质要求的，中标供应商自愿接收（供应商提供承诺）。

4.5 供应商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自行开具品目为“业务外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提交书面承诺。

4.6 为共同推动外包业务高质量发展及资源共享，外包方派驻在招标方处的员工工资、奖金、绩效、津（补）贴、年终奖等薪酬福利，由外包方统一签订批量代付业务协议，通过项目所在地招标方的邮政储蓄账户进行发放。外包方派驻在招标方处的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险，通过项目所在地的招标方协办，从中邮人寿保险出单。外包方需提供书面承诺。

4.7 供应商如为株洲市外地企业，须在株洲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事处或分公司）或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在株洲市内设置办事场所。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设置办事场所，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取消授标，招标人将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且不视为违约。

4.8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

4.9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若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所在地合作供应商，且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上一轮同地区同环节项目年度后评估评为 D 级，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4.10 未列入采购人湖南省邮政分公司禁投名单。禁投名单包含：

（1）在湖南省邮政分公司履约出现过严重违约行为的供应商，被列入禁投名单。由合同签订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提供。

（2）出现过纪律问题的供应商，由纪委办不定期更新提供至采购中心或综合办公室。

4.11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含离职和退休）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和其他高管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4.12 与招标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4.13 外包方必须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及按照当地人社局相关要求在湖南省内为其员工购买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防暑防寒费，同时必须为其员工（包括临时用工）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外包方按季度定期将涉及的员工信息及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购买社保情况、防暑费、防寒费发放情况等报送给各市州分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及人力部门），如发现有未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的情况，将终止与外包方的外包合同，并将外包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外包方需提供书面承诺。

4.14 为便于业务管理，投标人（乙方）承诺中标后通过项目所在地邮政企业的代理金融网点开设邮政储蓄银行一般结算帐户，用于与甲方的外包费用结算。

4.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4.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5. 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方式：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6.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 请从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采购文件与书面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须在该时间段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报名。

6.2 所有投标申请人须在 2024 年 9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前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完成企业注册，同时办理数字认证 CA 证书。

注：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投标人），或联系 CA 客服电话 400-898-8881、400-7888-550（周一至周五 9:00-17:00）。

6.3 投标申请人完成企业注册后直接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报名。具体操作如下：

(1) 请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流程：登录平台-查看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确认标书费（电汇或转账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平台无支付功能）-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4.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全部资料、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说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1个PDF文件内，只上传1个PDF文件即可，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将审核不通过）。

6.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采购文件付费方式：电汇或转账形式。需报名成功后联系报名负责人。

6.5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上发布。

6.6 供应商应自行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CA办理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流程：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9:3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9月23日9:30（北京时间）。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长沙市万家丽北路星雅美辰1号栋（湖南省山东商会）8楼】。

7.2 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登录“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上传投标文件。

7.3 本项目需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至“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及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8. 其他：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9月23日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9月23日9:00-9:30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2)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

10.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11.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万家丽北路星雅美辰 1 号栋 8 楼 (湖南省山东商会)

联 系 人: 李峰、徐灿钊

电 话: 18513151199, 0731-86969178

邮 箱: 36519601@qq.com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 710 号

联 系 人: 多女士

电 话: 0731-85988451